

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作業要點

107年6月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為完善通識教育課程內容，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作業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分為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與「通識教育課程(課目)內容」兩類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每四至五年辦理一次外審為原則。
 - (二) 審查目標如下：
 - 1.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與關連性。
 - 2.通識教育目標以及開課種類與課程多元目標之平衡性。
 - 3.課程是否符合及充分支持學科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需求。
 - 4.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之建議。
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(課目)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每年至少完成二至三種通識課程(含必修及選修)教學規範之審查。
 - (二) 每五年須完成全部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審查。
 - (三) 送審課程依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.新開課程。
 - 2.由專業系、所教師教授之通識課程。
 - 3.超過3學期未曾開課，但擬於次學期開課之課程。
 - 4.課程名稱不變，但內容重新規劃之課程。
 - (四) 審查內容以本校教學規範與授課大綱為主要備審文件。
- 五、審查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審查結果應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備查，並作為調整本校通識課程之依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